

老人自強活動補助原則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本縣立案之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府立案之團體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。
- (二) 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三) 參與對象須符合申請本補助之單位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1) 會員及其眷屬。
 - (2) 申請單位承作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社區長照站、文化健康站等服務方案之站內長者。**(須由承作服務方案之單位提出申請，禁止由其他單位代為申請)**
- (四) 受補助者如**未辦理旅平險，則不予補助**。
- (五) 本府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一日遊自強活動每人補助五百元，二日遊以上自強活動每人補助一千元。
- (二)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重複申請，每十名配置工作人員一名，尾數五名以上，再加工作人員一名，每部遊覽車最多配置四名工作人員。

四、申請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須檢具活動計畫、行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參加會員名冊（名冊須上本府老人及身障團體自強活動名冊管理系統登錄），附件(含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及利益迴避聲明書等)，**須於活動辦理日期前一個月函送本府申請自強活動補助，如未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送達本府，將不予補助。(以縣府收件日期為主)**
- (二) 計畫執行需依原訂日期及行程，如有變更或延期應事先報府核備。
- (三) 核銷時需檢附領款收據、旅行平安保險費收據正本、保險人名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照片八張（一份）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（免送原始憑證）函送本府核撥補助。
- (四) 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團體、機構之支出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，自行妥善保存十年，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隨時派員查核。

花蓮縣老人團體自強活動名冊作業流程及連絡窗口

網址 <https://hlsa-apply.net/login.php> 登入帳號→密碼

操作手冊 登入畫面→帳號上方→檢視操作手冊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presentation/d/1kP92kp9-CYIrjwMZCeWTA7Uuw2FABNoMW-rwMWSJWII/edit#slide=id.p>

1. 新增活動：

選擇年度 (預設當年)，進入管理畫面可檢視該年度已新增之活動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。→編輯活動內容、起迄日期、預估可參加人數等資料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即增加成功。

2. 新增活動名冊：

選擇年度 (預設當年)，進入管理畫面可檢視該年度已新增之活動。→點選 [管理] 按鈕。→進入活動名冊管理畫面可檢視已新增之人員名冊。→系統自動判斷該人員是否滿足 65 歲條件 (出生日至活動開始前一天)、當下已參加之人數統計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。→填寫該活動人員相關資料。→系統判斷身分證，一年度(1/1~12/31)只能參加一次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即增加成功。

3. 編輯活動名冊：

進入活動名冊管理畫面可檢視已新增之人員名冊。→點選 [編號] 按鈕即進入編輯。→依照欄位修改相關資料。→點選 [更新] 按鈕即編輯成功。

4. 列印名冊

5. 申請帳號及密碼:

花蓮縣 0000000 會

帳號：HL000 密碼：預設亂數設定，請妥為保存

(團體編號:G000、活動編號:G000-1)

* 忘記帳號及密碼、申請規範，請洽社會行政科:03-8545563 林小姐

* 網站操作問題，請洽聯創數位科技 林先生 0936-726426

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案，請由鄉鎮市公所函送申請案

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：(請務必於活動辦理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)

1. 申請單位公文
2. 活動計畫書
3. 經費概算表(本活動總支出經費明細表-依支出項目列出金額)
4. 活動行程表
5. 上網登錄之參加人員名冊列印 1 份
6. 附件(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、利益迴避聲明書)